

证券代码：874244 证券简称：惠尔顿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实施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1. 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2.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4.5 元/股、不超过 5.7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50,000 股、不 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2.7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84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4.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5.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三、注意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特此公告！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